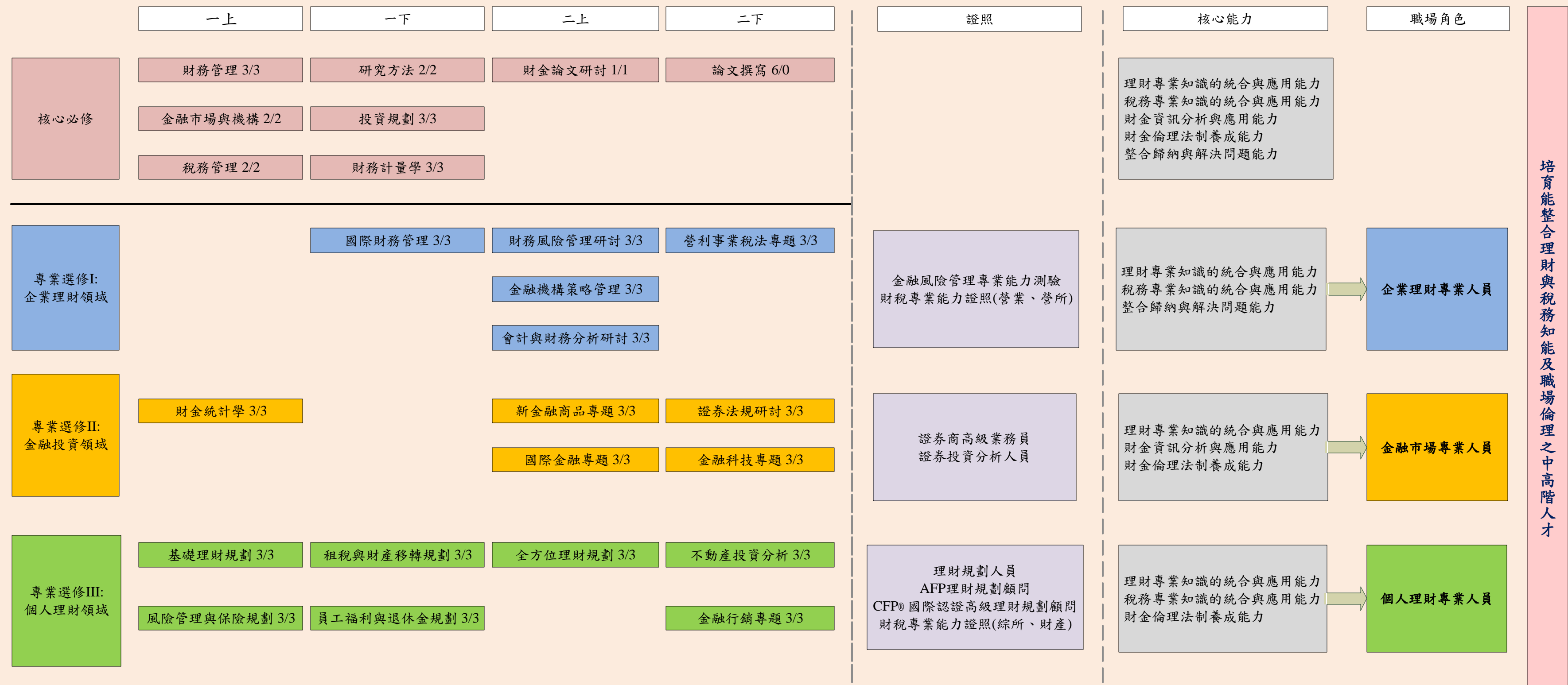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113學年度 課程地圖



培育能整合理財與稅務知能及職場倫理之中高階人才

## 【修課規定】

1. 畢業總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括：核心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、論文撰寫 6 學分。
2.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 5 人為原則。但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並須經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4.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士生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抵免 12 學分為限。
5. 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跨其他碩士班選修。
6. 第一學年度各學期，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。
7. 未曾修習統計學者，須加選財金統計學該科。

本學年課程地圖(學習進路地圖)應以課程規畫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，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